

证券代码：000889

证券简称：中嘉博创

公告编号：2026-44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6）京 03 民终 1262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就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华信息”）盈余分配纠纷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朝阳法院”）递交了起诉状。2025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朝阳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公司起诉嘉华信息盈余分配纠纷一案符合法定起诉条件，予以登记立案，案号为：（2025）京 0105 民初 25847 号。2025 年 9 月 15 日，嘉华信息董事刘琼琼以“公司决议纠纷”为由提起诉讼，被告为嘉华信息，本公司、刘英魁、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第三人，该案案号为（2025）京 0105 民初 136424 号。2026 年 3 月 6 日，公司同时收到朝阳法院送达的（2025）京 0105 民初 25847 号、（2025）京 0105 民初 136424 号案件《民事传票》，朝阳法院对上述两案合并审理，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作出一审判决。公司不服朝阳法院就本案作出的（2025）京 0105 民初 2584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依法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相关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，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、2026 年 3 月 10 日、2026 年 5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48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13、2026-30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6）京 03 民终 12629 号《民

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191,800 元，由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，公司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（仲裁）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、仲裁案件共计 3 起，其中 2 起为劳动仲裁案件、1 起为劳动争议诉讼案件，涉案金额合计 22.54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二审法院作出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，公司无法取得案涉盈余分配相关权益。一审阶段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及对应律师费已在 2025 年度计入公司损益；根据本次判决结果，公司需承担本案二审受理费及二审阶段相关律师费用，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相应影响。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，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后续进展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26）京 03 民终 1262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3 日